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97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47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管理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根据《山东管理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在学校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贻误灭火时机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全面提高学校快速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确保学校一旦发生火情，能够第一时间按照计划实施，组织指挥，赢取时间，控制火势，疏散人群，减少损失。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火灾事故应急组织，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指挥协调组

组长：学校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分管基建和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院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基建处处长、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主任、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

1. 初步研究确定火灾事故的性质、类型和级别，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火灾事故突发时的应急处置行动。

2. 向其他各行动小组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指挥协调各行动小组开展灭火、救援、舆情控制、医疗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火情决定是否通知人员疏散并组织实施。

3. 公安消防队到达后，及时向指挥员报告火场内的有关情况。按照指挥员的统一部署，协调配合公安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专家组进行火灾事故后果的评估。

5. 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及时向师生员工和伤员亲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灾后校园秩序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二）灭火行动组

组长：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成员：安全保卫处消防人员、学校保安队员、学校义务消防队员

主要任务：

1. 迅速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开展现场救火，抢救被困人员。
2. 及时切断气源、电源、火源。
3. 保护转移贵重物品，收集有关重要物证。

（三）信息处理与联络组

组长：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宣传部人员、院长办公室人员、安全保卫处人员

主要任务：

1. 掌握、控制舆情发展，发布灾情信息。
2. 保障通讯设备的畅通，及时发布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警报。
3. 及时向火警“119”报警，并向上级报告火灾情况，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四）疏散引导组

组长：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成员：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人员、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各场地工作值班人员。

主要任务：

1. 迅速组织师生员工紧急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撤离火灾现场。
2. 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灾人员的思想工作。
3. 负责清查受灾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

（五）医疗救护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校医院医护人员

主要任务:

1. 负责为现场受伤人员实施及时有效的救护。
- 2 视受伤人员情况，将受伤人员及时转送地方医疗机构救治。

(六) 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成员:院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饮食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

主要任务:

1. 负责为现场救护工作提供车辆调配、水源保障、供电控制、道路畅通等相关服务工作。
2. 负责应急物资、器材的购置、保管。
3. 设置避难场所，为受灾师生员工提供食品、物品。
4. 及时运送人员、伤员和应急物资。

(七) 现场警戒组

组长:安全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成员:安全保卫处治安科人员、学校保安队员

主要任务:

1. 设置警戒标志，控制火场的各出口，确保无关人员只出不进。

2. 妥善保管从现场抢救出来的物品，对贵重物品和危险物品要派专人看管，并逐件登记造册。

3. 火灾扑灭后，及时做好火灾现场的保护工作。

三、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一) 报警处置程序

学校任何师生员工发现学校发生火灾时，应积极在第一时间灭火，如果火势无法扑灭，则以快捷方便的报警方式，如口头报警、电话报警等，报告火警“119”、学校“110”指挥中心、学校消防控制室。报警时说明以下情况：着火单位、着火部位、着火物质及有无人员被困、单位具体位置、报警电话号码、报警人姓名。同时，还要将火情报告给本部门、本单位的值班领导。

(二) 接警处置程序

学校“110”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派出保安人员到事发地处置，同时向安全保卫处领导和学校值班领导报告，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组成员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指挥应急预案各行动组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一) 视情下达疏散指令

指挥协调组根据火灾的发展情况，决定发出疏散通报。通

报的次序是着火层、着火层以上各层、有可能蔓延的着火层以下楼层。

(二)及时发出疏散通报

信息处理与联络组利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预先录制好的消防紧急广播录音，或直接播报火情、介绍疏散路线及注意事项，也可以通过喊话器、警铃向需要疏散的楼宇和人员发出紧急通告和疏散指令。

(三)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疏散引导组根据建筑物特点和周围情况，事先划定供疏散人员集结的安全区域。在疏散通道上分段安排人员指明疏散方向，查看是否有人员滞留在应急疏散区域内，统计疏散人员数量，稳定疏散人员情绪。

五、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一)火灾初发阶段

起火部位现场师生员工发现火灾时，要在第一时间内采取如下措施：

1. 首先向附近人员发出火警信号。
2. 迅速利用现场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器材灭火。
3. 及时拨打火警“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告学校“110”指挥中心和学校消防控制室。
4.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气源、火源。

(二) 火灾发展阶段

若火势迅速扩大，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机构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1. 信息处理与联络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知预案涉及的人员赶赴火场，向指挥协调组组长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

2. 灭火行动组迅速检查是否切断起火现场电源、火源和气源，检查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启用携带或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转移重要物资和危险物品。如火势较大、暂时扑灭不了，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冷却、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待消防队赶到，配合完成灭火任务。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3. 疏散引导组按照分工组织仍滞留在事故现场的人员按照规定线路撤离现场，避免发生拥挤。各场地管理人员和任课老师要做好维护秩序、防止慌乱的工作。在到达指定集中地点后，由疏散引导组维持秩序，清点人数，稳定疏散人员情绪，并等待进一步指令。

4. 现场警戒组及时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加强对火灾现场的巡逻，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严格保护火灾事故现场，维持火场秩序。

5. 医疗救护组迅速开展以抢救受伤人员为主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救治受伤师生员工，视情将受伤人员送至附近的医院抢救。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或伤病程度，随时向“120”急救中心求救。

6. 后勤保障组迅速调集准备灭火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灭火、疏散、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7. 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负责关闭供电、天然气等开关、阀门，做好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重要物品的安全防护工作

六、信息处理与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一) 指定火场信息联络人员

灭火和应急疏散各小组以及学校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指定专人负责传递信息，确保火场指令能够及时有效传递，有效控制舆情发展。

(二) 保障通讯联络畅通

信息处理与联络组利用固定电话、手机、无线对讲机等建立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情况及信息上传下达，确保火场信息传递畅通。派人到约定地点，指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

(三) 搞好起火部位的安全防护

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疏散人流，维护疏散秩序。灭火行动组负责阻止无关人员进入起火部位，保护好火灾现场的消防器材、装备。

(四) 搞好建筑首层出入口的安全防护

现场警戒组负责阻止无关人员进入起火建筑，对火场中疏散的物品进行规整并严加看管，指引公安消防人员进入起火部位。

(五) 搞好建筑外围的安全防护

现场警戒组负责清除路障，疏导车辆和围观人员，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维护火灾现场秩序，防止趁火打劫，引导消防车，协助消防车取水、灭火。

(六) 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医疗救护组负责在安全区域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将危重病人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七、善后处理的程序和措施

(一) 解除应急状态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和得到控制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清理火灾事故现场，尽快恢复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 实施救济救助

调查统计火灾事故的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及时做好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工作，防止个别人员出现心理问题。

(三) 调查总结教训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分析事故原因。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写出火灾事故书面材料，报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因失职、渎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执行应急预案不力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需要明确的几点内容

（一）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和部位

学校确定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文体中心、学生公寓、食堂等场所为消防安全重点防范场所，配电室、锅炉房、计算机机房、网络交换机房、器材室、教材仓库、超市等部位为消防安全重点防范部位。以上场所和部位的管理和使用部门、单位负责经常性防火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处负责督促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二）消防设备、器材保障

学校按规定在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文体中心、学生公寓、食堂等楼内各层配备有消防栓、水龙带和灭火器，学校校内主要道路旁设置有消防栓。安全保卫处负责以上场所消防设备、器材的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常年处于临战状态。

（三）应急预案演练

安全保卫处定期组织应急人员进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现场培训，每学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火场自救互救演练。

(四) 应急预案管理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和部位的管理部门、单位相应制定火灾发生时人员疏散和自救预案。学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由安全保卫处制定，并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报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批准备案。